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將餘下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為購入加密貨幣以太幣。

經本公司進一步審議及評估後，董事會已決議進一步變更餘下所得款項之用途如下：

- (a) 約25.75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牌法團」)之營運資金，以擴大其保證金融資業務；及
- (b) 約1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虛擬資產業務(「虛擬資產業務」)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持牌法團為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需設備及基礎設施之設立成本，以及虛擬資產業務之額外員工及顧問之薪金及成本支付。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最初，預期約需436百萬港元以滿足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之土地上開發互聯網數據中心之資本要求。最終，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35.75百萬港元被分配用於該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調整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發展計劃，如縮減發展規模、分階段進行發展、削減各項配套設施的預算等，並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或其他融資來源彌補資金短缺。然而，經進一步審議及評估後，董事會已決議進一步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之用途。

據觀察，香港股票市場近月變得活躍。此外，預計近期將有更多首次公開發售進行。因此，本公司預期持牌法團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將有強勁需求。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可確保維持充足資本儲備，以滿足營運需要並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從而支持持牌法團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增長。

另據觀察，虛擬資產(尤其是加密貨幣)近年日益普及。注意到越來越多人士投資加密貨幣、於社交平台使用加密貨幣，甚至以加密貨幣結算重大規模併購交易之代價。鑒於上述情況，預計虛擬資產相關服務之需求將日益增長，且該等業務發展空間龐大。鑒於持牌法團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第1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其可憑藉現有優勢把握虛擬資產市場之充足機遇。

本集團目前有三位員工擔任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除證券交易服務外，彼等還具備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經驗。本公司亦已聘請一名具備虛擬資產交易合規管理方面專業知識之顧問，協助制定持牌法團之業務計劃、服務範圍及運作流程。為提升集團於虛擬資產業務領域之知識儲備與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招募具備虛擬資產業務運營經驗之人員。待經驗豐富之團隊成員全部到位後，本集團將迅速檢討並完善風險管理與控制

措施，包括建立強化程序、優化投資決策流程及制定量化基準，以管理及監控虛擬資產業務相關風險，並結合經驗豐富人員之專業意見，從而：(i) 制定本集團參與虛擬資產業務之嚴謹及審慎之投資策略；及(ii) 監控本集團從事虛擬資產業務之風險承擔。

虛擬資產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持牌法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獲批准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且現正處理證監會之問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霍志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榮先生。